

注意：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警戒防疫升級，110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作業日程修正如附表，請參閱。

二、後續作業日程，本組將視疫情變化，再做調整及公告周知。

【總務處第四次公告】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「車輛通行證」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(第一梯次申請時間 110 年 5 月 14 日 AM9:00~110 年 5 月 26 日 AM9:00)

- (一)凡本校具『人事編號』之教職員及具『學號』之各部學生均可依據『申請須知』上線申請！
- (二)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案與產學合作計畫案，所聘僱之專任助理，請以「工作連繫單」並檢附「專案合約書」及助理「勞僱契約書」等佐證資料，且勞僱契約期滿時間須超過六個月(含)，經申請單位審核及簽章後始可發證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電腦抽籤定之！

(一)機車停車場：只能擇一區域申請之。

如：東側、西側、道南、三四宿或北校區機車停車場。

(二)汽車停車場：只能擇一區域申請之。

如：南校區或北校區汽車停車場。

(三)如「申請人數」未超出「發證數量」則全數發證，但必須於規定期限內至事務組完成領證，逾期未領，則視同棄權，申請資料自動清空。

(四)若申請期間內「申請人數」超出「發證數量」，則以電算中心建置之抽籤程式，以電腦抽籤方式定之，中籤人員並於規定期限內至事務組完成領證，逾期未領，則視同棄權，其申請資料自動清空。

(五)若各區域停車場仍有剩餘名額，則開放第二梯次申請，並以登記先後順序發證，直至額滿或至發證期限即截止。

(六)凡須臨停之同學、短期班隊及外來訪客，均可以臨停下列停車場：

1. 機車：可臨停南校區道南機車停車場。(註：提供 250 個臨時停車位，採計次收費，每次 10 元)

2. 汽車：可臨停北校區汽車停車場(註：提供 20 個臨時停車位，採計次收費，每次 30 元)。

『註』：其餘細節內容如領證申請日期、時間及相關規定，請參閱附件：【車輛通行證申請須知】之說明。

車輛通行證申請須知

壹、汽車通行證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、凡本校具『人事編號』之教職員及具『學號』之各部學生均可上線申請！
- (二)、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案與產學合作計畫案，所聘僱之專任助理，請以「工作連繫單」並檢附「專案合約書」及助理「勞僱契約書」等佐證資料，且勞僱契約期滿時間須超過六個月(含)，經申請單位審核及簽章後始可發證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電腦抽籤定之！

- (一)、如「申請人數」未超出「發證數量」則全數發證，但必須於規定期限內至事務組完成領證，逾期未領，則視同棄權，申請資料自動清空。
- (二)、若申請期間內「申請人數」超出「發證數量」，則以電算中心建置之抽籤程式，以電腦抽籤方式定之，中籤人員並於規定期限內至事務組完成領證，逾期未領，則視同棄權，其申請資料自動清空。
- (三)、若仍有剩餘名額，則開放第二次申請，並以登記先後順序發證，額滿或至發證期限截止。

三、『汽車通行證』開放申請數量：各類汽車證每位申請人僅能擇一申請

請參閱附表二：樹德科技大學『汽車證』種類及使用說明。

四、申請及領證：

- (一)、申請及領證時間：請參閱附表一：110 學年度「車輛通行證」申請日程。
- (二)、繳費：汽車繳費請先至事務組或進修部確認中籤後，再行至出納組繳費後再至事務組領證。
- (三)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 - 1、在校生：110 年 5 月 31 日 10：00 時。(日期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)
 - 2、新生及轉、復學生：110 年 9 月 9 日 10：00 時。(日期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)
 - 3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109 學年度起採『電腦抽籤』，抽籤過程全程錄影備查。(抽籤結束立即公告中籤名單！)
- (四)、教職員：自 110 年 5 月 31 日 14：00 時起開始領證，由單位統一造冊領取(領取時請先電話查詢後再行領取)。

五、領證規定：

- (一)、申請人員請於規定期限內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，並持：【繳費收據】、【學生證】、【行車執照】以供查驗(車輛限本人或同戶籍之親屬所有)，至事務組完成「領證」，逾期未完成領證，則視同棄權。
- (二)、上項規定請參閱附表四之說明。

六、車證使用期限：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。

七、凡須臨停之同學(短期班隊)及外來訪客，可以臨停下列停車場：

汽車：可臨停北校區汽車停車場。(註：提供 20 個臨時停車位，採計次(日)收費，每次 30 元)

貳、機車通行證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、凡本校具『人事編號』之教職員及具『學號』之各部學生均可上線申請！
- (二)、教育部及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案與產學合作計畫案，所聘僱之專案助理，請以「工作連繫單」並檢附「專案合約書」及助理「勞僱契約書」等佐證資料，且勞僱契約期滿時間須超過六個月(含)，經申請單位審核及簽章後始可發證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、電腦抽籤定之！

- (一)、如「申請人數」未超出「發證數量」則全數發證，但必須於規定期限內至事務組完成領證，逾期未領，則視同棄權，申請資料自動清空。
- (二)、若申請期間內「申請人數」超出「發證數量」，則以電算中心建置之抽籤程式，以抽籤方式定之，中籤人員並於規定期限內至事務組完成領證，逾期未領，則視同棄權，其申請資料自動清空。
- (三)、若仍有剩餘名額，則開放第二次申請，並以登記先後順序發證，額滿或至發證期限即行停止。

三、『機車通行證』開放申請數量：各類機車證每位申請人僅能擇一申請

請參閱附表三：樹德科技大學『機車證』種類及使用說明(含重型機車)。

四、申請、領證：

- (一)、申請及領證時間：請參閱附表一『110學年度「車輛通行證」申請日程』。
- (二)、繳費：請先行至總務處前『小額收費機』完成繳費後，再行至事務組或進修部領證。
- (三)、第一次發證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 - 1、在校生：110年5月31日10:00時。(日期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)
 - 2、新生及轉、復學生：110年9月9日10:00時。(日期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)
 - 3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109學年度起採『電腦抽籤』，抽籤過程全程錄影備查。(抽籤結束立即公告中籤名單！)
- (四)、教職員：自110年5月31日14:00時起開始領證，由單位統一造冊領取(領取時請先電話查詢後再行領取)。
- (五)、學生於領證時，事務組會先行查核是否為【三、四宿住宿生】，若為三、四宿住宿生則協助該生轉停放三、四宿地下停車場及協助溢繳退費。

五、領證規定：

- (一)、申請人員請於規定期限內至總務處出納組前放置的「小額收費機」完成繳費，並持：【繳費收據】、【學生證】、【行車執照】(車輛限本人或同戶籍之親屬所有)及【排氣檢測資料表(車齡5年以上須附)】，至事務組完成「領證」，逾期未完成領證，則視同棄權。
- (二)、上項規定請參閱附表四之說明。

六、車證使用期限：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七、凡須臨停之同學(短期班隊)及外來訪客，均可以臨停下列停車場：

機車：可臨停南校區道南機車停車場。(註：提供200個臨時停車位，採計次收費，每次10元)

參、腳踏車通行證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具學籍之學生均可申請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、申請方式：一律至事務組以『書面申請』之方式臨櫃辦理，並以登錄之先後順序發證至額滿為止。

(二)、申請時間：自 110 年 9 月 9 日 14:00 時起至 110 年 9 月 20 日 16:00 時或額滿為止。

(三)、申請限制：申辦「機車通行證」之同學，不得再行申辦「腳踏車證」，反之亦然。

(四)、申辦「腳踏車通行證」之同學，不得變更為「機車通行證」。

三、開放張數：

(一)、東側機車停車場-開放 10 張。

(二)、西側機車停車場-開放 10 張。

(三)、道南機車停車場-開放 10 張。

四、收費及繳費：

(一)、收費：比照附表二之收費標準收取場地清潔費。

(二)、繳費：於事務組完成申請流程後，至出納組繳費，並持繳費收據至事務組領證。

肆、罰則

一、凡持用【車證】需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之規定使用之！未依規定使用及停放者，本校依『車輛管理辦法』逕行『上鎖』並『罰款』之處分。另情節嚴重者，總務處將逕行撤銷車輛通行證』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本校之『停車證』係屬有價證券，不得假冒、違造，凡經查獲者，依法究辦。

三、凡申領之『汽、機車停車證』不再使用，請至事務組辦理退費，嚴禁販售、轉讓他人使用，凡經查獲者一律依校規查處。

伍、發證作業時間及地點：

作業時間	領取地點
週一至週五： 總務處：09:00~16:00 進修部：17:00~21:30	汽機車：行政大樓 1F 總務處事務組辦公室 行政大樓 1F 進修部辦公室 (車證自行黏貼時，請先行清潔車牌)
進修部 週六服務時間： 11:00~16:00 進修部 週日服務時間： 11:00~16:00	汽機車：行政大樓 1F 進修部辦公室 (車證自行黏貼時，請先行清潔車牌)

※上述內容如有修正，均以最新公告為準！

以上「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申請須知」，如有誤植或錯誤之處，本組修改後再行公告修訂之！如需查詢，請逕自來電 07-6158000 轉下列分機查詢：

事務組 組員 林文雄 分機：2241

進修部 辦事員 阮旺展 分機：2514

總務處 事務組 關心您

附表一：

樹德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「車輛通行證」申請日程

車種	身分	申請日	申請截止日	抽籤日	領證日	領證截止日
汽車	在校生 第一次	110/5/14(五) 09:00(修正後)	110/5/26(三) 09:00(修正後)	110/5/31(一) 10:00(修正後)	110/5/31(一) 14:00(修正後)	110/6/9(三) 16:00(修正後)
	在校生 第二次	110/6/9(三) 16:30(修正後)	110/6/15(一) 09:00(修正後)	第一次領證餘額開放申請 以登記先後順序發證	110/6/17(四) 14:00(修正後)	110/6/25(五) 16:00(修正後)
	新生 第一次	110/8/27(五) 09:00	110/9/6(一) 09:00	110/9/9(四) 10:00	110/9/9(四) 14:00	110/9/20(一) 16:00
	新生 第二次	110/9/20(一) 09:00	110/9/23(四) 09:00	第一次領證餘額開放申請 以登記先後順序發證	110/9/23(四) 14:00	110-10/4(一) 16:00
機車	在校生 第一次	110/5/14(五) 09:00(修正後)	110/5/26(三) 09:00(修正後)	110/5/31(一) 10:00(修正後)	110/5/31(一) 14:00(修正後)	110/6/9(三) 16:00(修正後)
	在校生 第二次	110/6/9(三) 16:30(修正後)	110/6/15(一) 09:00(修正後)	第一次領證餘額開放申請 以登記先後順序發證	110/6/17(四) 14:00(修正後)	110/6/25(五) 16:00(修正後)
	新生 第一次	110/8/27(五) 09:00	110/9/6(一) 09:00	110/9/9(四) 10:00	110/9/9(四) 14:00	110/9/20(一) 16:00
	新生 第二次	110/9/20(一) 09:00	110/9/23(四) 09:00	第一次領證餘額開放申請 以登記先後順序發證	110/9/23(四) 14:00	110-10/4(一) 16:00
腳踏車	在校生	110/9/9(四) 14:00	110/9/20(一) 16:00	無	110/9/9(四) 14:00	110/9/20(一) 16:00
	新生					
汽機車	教職員	110/5/14(五) 09:00	無	無	110/5/31(一) 14:00(修正後)	無
汽機車	無證號 教師	110/5/14(五) 09:00	無	無	依 工作聯繫單 經簽核後發證	無

註一、在校水汽、機車第一次抽籤領證後，若仍有剩餘車位，則開放第二次申請，並以登記先後順序發證，額滿或至發證期限即截止。

註二、在校水汽、機車證第二次領證後，如仍有剩餘車位，則配合新生之作業日期再行開放第三次發證，請留意本組之最新公告為荷！

註三、**申請流程**：本校教職員、學生需自行進入『學校校務資訊系統 (<https://info.stu.edu.tw/ePortal/login.asp>)』→『總務資訊管理』→『汽機車證申請』→閱讀完申請需知後拉到最底頁『點選下一頁』→閱讀完個人資料保護通知書後『請點選同意』→閱讀完車輛通行證使用同意書後『請點選同意』→進入車證申請網頁(藍白色)點選左邊第一項按鈕『車位申請』→『申請 110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』→之後請自行依需求申請車證。

註四、(一)、學生領證時請攜帶：學生證、行照(機車-藍色、汽車-綠色)、繳費收據。

(二)、教職員領證時，請行政單位各處室、學術單位各系所，自行繳交【通行證領取名冊】至總務處事務組，並攜帶職員章領取車證。

註五、各車場車證開放張數及收費標準請自行詳閱本年度「車輛通行證」申請須知。

註六、三宿停車場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三、四宿住宿生請注意，因三、四宿地下室設有專用停車場，請住宿同學將機車停放至地下室，切勿停放西側停車場，影響原『西側停車場』之學生權益。

(二)、三、四宿住宿生如超過宿舍門禁管制時間，將機車停至西側停車場，隔日上午 12:00 前需將機車移回地下室，已維護原西側停車場之學生權益。

七、一宿、二宿、五宿未設置專用停車場，請學生自行申請東側、西側、道南之機車停車場。

八、本校之『停車證』係屬有價證券，不得假冒、違造，凡經查獲者，依法究辦。

九、凡申領之『汽、機車停車證』不再使用，請至事務組辦理退費，嚴禁販售、轉讓他人使用，凡經查獲者一律依校規查處。

附表二：

樹德科技大學『汽車證』種類及使用說明										
車證種類	110學年度 開放數量	車 證 使 用 時 間							收費	備註
	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		
南校區 一般車證	在校生 37張 新生 13張	每日0時~24時							3000元/1學 年 (身心障礙半 價)	各學制均可申 請(擇一)，以 電腦抽籤方式 定之。
北校區 一般車證	在校生 150張 新生 50張	每日0時~24時							1500元/1學 年	
南校區 假日暨夜間車證	在校生 37張 新生 13張	17時~翌日06時					0~24	0~24	2000元/1學 年(身心障礙 半價)	
南校區 進修學制車證	在校生 25張 新生 25張	停用	停用	停用	停用	17時~ 翌日 06時	0~24	0~24	1200元/1學 年(身心障礙 半價)	進修學制使用 (請逕至進修部 辦理)
南校區假日 停車票價券	不限	停用	停用	停用	停用	17~24	06~24	06~24	300元/1本(10張) 本券各學制均可使用	
北校區 汽車停車場 (計次收費)	臨時車位 20位	每日6時~24時 (凡逾時停放者，一律按日累加計費)							計次收費每次30元 保留部份停車格計次收費，以 避免訪客車輛無處可停。	

※上述各類汽車停車證，申請人僅能擇一申請之。

註一：使用本校「車證」如未遵守本校規定，違規停放者，本校將逕行鎖車並罰款；如屢勸不聽者或不配合大門保全人員之查檢者，查獲三次者，即撤銷車證，並不予退費。

註二：所有停放本校之汽、機車，請自行加鎖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車輛及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本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任。

註三：另自105學年起，「汽車通行證」將改為1.一般車證 2.假日及夜間車證，由『申請人』自行勾選所需停車證種類申請之(擇一申請)；進修學制車證：請逕至進修部辦理。

註四：本校本校之『停車證』係屬有價證券，不得假冒、偽造，凡經查獲者，依法究辦。

註五：凡申領之『汽、機車停車證』不再使用，請至事務組辦理退費，嚴禁轉讓他人使用，凡經查獲者一律依校規查處。

註六：本校110年4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之「車輛管理辦法」附表一、二所稱之「進修學制」，說明如下：

日間部：四技(簡稱日四技)、二技(簡稱日二技)及碩士班。

進修部(進修學制)：四技(簡稱進四技)、二技(簡稱進二技)、二專(簡稱進二專)、碩士在職專班(簡稱碩專班)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(簡稱數位學習 碩專班)。

附表三：

樹德科技大學『機車證』種類及使用說明(含重型機車)				
車場位置	110學年度 開放數量	車證使用時間	收費標準	適用對象
		週一至週日		
東側機車 停車場 (含腳踏車)	開放數： 在校生 1000 張 新 生 350 張 腳踏車 10 張	每日 0 時~24 時	600 元/1 學年	四技日間部、二技日間部、碩士班(一般生)、博士班
			400 元/1 學年	進修學制：進四技、進二技、進二專、碩專班、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
			身心障礙者：半價	憑身心障礙手冊
東側附設重機停車場 (限紅牌申請)	10 張	每日 0 時~24 時	600 元/1 學年	限 550c.c 以上紅牌重機申請。
西側機車 停車場 (含腳踏車)	開放數： 在校生 900 張 新 生 300 張 腳踏車 10 張	每日 0 時~24 時	500 元/1 學年	四技日間部、二技日間部、碩士班(一般生)、博士班
			300 元/1 學年	進修學制：進四技、進二技、進二專、碩專班、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
			身心障礙者：半價	憑身心障礙手冊
道南機車 停車場 (含腳踏車)	開放數： 在校生 200 張 新 生 100 張 腳踏車 10 張	每日 0 時~24 時	300 元/1 學年	不分學制單一價格
			身心障礙者：半價	憑身心障礙手冊
道南機車停車場 臨時停車場	臨停車位 250 位	每日 0 時~24 時	計次收費每次 10 元	保留部份停車格計次收費， 以避免訪客車輛無處可停。
三四宿機車 停車場	450 張	每日 0 時~24 時(配合 住服組實施宿舍門禁 管制，0 時至 6 時暫停 進出)	500 元/1 學年	僅限三、四宿住宿生申請
			身心障礙者：半價	憑身心障礙手冊
北校區機車 停車場	開放數： 在校生 870 張 新 生 290 張	每日 0 時~24 時	400 元/1 學年	不分學制單一價格 (禁停腳踏車及無車牌電動車)

※上述各類機車證，申請人僅能擇一申請之。

註一：使用本校「車證」如未遵守本校規定，違規停放者，本校將逕行鎖車並罰款；如屢勸不聽或不配合大門保全人員之查檢者，查獲三次者，即撤銷車證，並不予退費。

註二：所有停放本校之汽、機車，請自行加鎖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車輛及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本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任。

註三：本校本校之『停車證』係屬有價證券，不得假冒、違造，凡經查獲者，依法究辦。

註四：凡申領之『汽、機車停車證』不再使用，請至事務組辦理退費，嚴禁販售、轉讓他人使用，凡經查獲者一律依校規查處。

註五：本校 110 年 4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「車輛管理辦法」附表一、二所稱之「進修學制」，說明如下：

日間部：四技(簡稱日四技)、二技(簡稱日二技)及碩士班。

進修部(進修學制)：四技(簡稱進四技)、二技(簡稱進二技)、二專(簡稱進二專)、碩士在職專班(簡稱碩專班)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(簡稱數位學習碩專班)。

公告：本校107學年度在校生「一般汽車」及「假日暨夜間汽車」通行證領證補充說明！

事務組 | 2018/06/19 | 行政公告

[回上一頁](#)

公告：本校107學年度在校生「一般汽車」及「假日暨夜間汽車」通行證領證補充說明！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在某些社群網站常發現有兜售或收購本校汽車「車輛通行證」之情事，為有效改善此情事之發生、並保障中籤同學之權益，本校特再次說明領取汽車「車輛通行證」之相關規定，以避免少數有心人士藉此歪曲本校形象。

二、依98學年度修訂之「車輛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四款第三項之內容：『**汽車領取車輛通行證時，須備妥相關資料以供查驗(車輛限本人或同戶籍之親屬所有)。**』，凡107學年度在校生「一般汽車」及「假日暨夜間汽車」通行證中籤人員，請備妥上項規定之資料，至出納組織費後，再行至事務組領取車輛通行證。(「車輛管理辦法」請參考附件一)

三、另依本校「107學年度車輛通行證申請需知」之：

壹、汽車通行證

第七條：罰則

第二款：本校之『停車證』係屬有價證券，不得假冒、偽造，凡經查獲者，依法究辦。

第三款：凡申領之『汽、機車停車證』不再使用，請至事務組辦理退費，嚴禁轉讓他人使用，凡經查獲者一律依校規查處。(「107學年度車輛通行證申請需知」請參考附件二)

四、依上項之規定，凡假冒、偽造者，**一律依法究辦**；另不再使用本校之『汽、機車停車證』，請至事務組辦理退費、繳回，嚴禁轉讓他人使用，**凡經查獲者一律依校規查處。**

五、凡本校頒發之「汽車、機車通行證」，本校保有其所有權及最終解釋權，如有爭執，一律依本校之說明為主，如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，學生得循申訴管道申訴之，或逕向總務處反應。

總務處事務組電話：07-6158000轉分機：2241、2258